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ss.mof.gov.cn/zhengwuxinxi/zhengcefabu/201601/t20160129_1660927.html)

附錄

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6 年第 15 号

为进一步方便旅客购物和满足不同消费者的购物需求，发挥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（以下简称离岛免税政策）的效应，支持海南加快推进国际旅游岛建设，财政部经商发展改革委、商务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质检总局、食品药品监管总局，并报国务院批准，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进行调整。现就离岛免税政策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离岛免税政策部分内容作如下调整：

（一）调整免税购物限额管理方式，对非岛内居民旅客取消购物次数限制，每人每年累计免税购物限额不超过 16000 元人民币。

（二）同意三亚海棠湾免税店和海口美兰机场免税店开设网上销售窗口。离岛旅客可通过网上销售窗口免税购物，凭身份证件和登机牌在机场隔离区提货点提货并携带离岛。通过网上销售窗口免税购物要严格执行离岛免税政策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除以上调整外，离岛免税政策其他内容继续执行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5 年第 8 号）、《财政部关于调整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2 年第 7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开展海南离岛旅客免税购物政策试点的公告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告 2011 年第 14 号）的有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政部
2016 年 1 月 28 日